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62號

上訴人 鄒運發

上列上訴人因公地放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1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事件，應徵收上訴
02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當事人並應委任律師為訴
03 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
04 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
05 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四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向本院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依
07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
08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及補正
09 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即
10 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3 法官 林靜雯

14 法官 郭書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林昱紋